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技术援助活动

技术援助活动

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

概要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介绍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文件，以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本文件载有对条约执行机制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及其筹资情况的回顾。本文件还列举了缔约方会议在审议履行其有关技术援助任务的方式和方法时似宜考虑的若干要素。所列举的要素如下：需求、优先事项和目标群体；做法；时间期限；援助形式；所需资源；及落实技术援助活动的后续行动。

* CTOC/COP/2005/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5	3
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	6	3
三. 条约执行机制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及其筹资情况	7-104	4
A. 技术援助使各缔约国得以履行其报告义务	8-14	4
B. 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	15-40	5
C. 技术援助活动的筹资	41-98	9
D. 技术援助活动的后续行动	99-104	17
四. 结束语：可供审议的要点	105-122	17
A. 需求、优先事项和目标群体	109-113	18
B. 做法	114	18
C. 时间期限	115-116	19
D. 援助形式	117-118	19
E. 所需资源	119-120	19
F. 技术援助活动的后续行动	121-122	19

附件

- 一. 国际实体开展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概要
- 二. 对秘书处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各缔约国的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 三. 1999-2005 年期间为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以及促进其批准而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载有关于技术援助的若干条款，尤其是第 29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 30 条（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2.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a)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其目标的各项机制，其中包括促进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9、第 30 和第 31 条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筹集自愿捐助。

3.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决定 1/4，其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向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非正式简报，以期听取对该工作文件的更多意见。该工作文件应载有下述方面的资料：

(a) 介绍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包括通过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账户加以供资的援助；

(b) 说明秘书处在提供此类援助时使用的方法；

(c) 以现成资料介绍关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d)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处理有关技术合作事项上的做法；

(e) 介绍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在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时所使用的方法和所获得的经验。

4. 秘书处根据以上各点编写了本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若干条约执行机制或机构之下技术援助活动和资助此种活动的情况概要，这方面的资料有些是现成的，有些则由各相关秘书处提供，然后列举了缔约方会议在研究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的方式和方法时似宜考虑的各种要素，但并不影响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的任何其他问题和方法。

5. 本工作文件的几个附件放在增编（CTOC/COP/2005/6/Add.1）中。它们包括：各国际组织介绍其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料概要（附件一）；一个表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缔约国对秘书处提交的调查表的答复情况的一览表（附件二），和一个列举自 1999 年以来为支助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促进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活动而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一览表（附件三）。

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活动

6. 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8/165, A/59/204 和 A/60/131)及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E/CN.15/2002/10, E/CN.15/2003/5, E/CN.15/2004/5 和 E/CN.15/2005/6)提供了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资料。

三. 条约执行机制下的技术援助活动及其筹资情况

7. 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 1/4，秘书处就负责促进和审查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机构所使用的方法和方式展开了研究并搜集了这方面的资料。秘书处试图确定与缔约方会议类似的机构，以便增加将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的资料的可比性。

A. 技术援助使各缔约国得以履行其报告义务

8. 在条约机构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条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若干情况下，曾向无法履行其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提供了援助。提供此种援助的理由始终是，为有效地审查条约执行情况，各缔约国及时向此种机构提供准确和全面的报告极为重要。

9. 事实上，有些条约机构鼓励在履行其报告义务上存在某些困难的缔约国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纠正这种情形。举例说，审查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一些联合国机构鼓励各缔约国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编写报告。¹最近，这些机构曾努力统一报告义务，包括精简所有或若干人权条约共有条文执行情况的报告，²以减少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中所存在的重复和重叠之处。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³，已要求发展中国家将其在履行报告义务上遇到的任何困难告知秘书处，以便能够提供援助。⁴

1. 援助形式

(a) 准则

10. 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若干机构拟定并颁布了有关报告的准则，以确保以统一的方式编拟和提交报告，目的是使这些机构能够全面地了解各缔约国执行相关条约的情况。

(b) 讲习班

11. 某些条约机构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以协助各缔约国编拟其报告，目的是如果条约侧重于以自行报告的方式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则其载有的资料既可靠又充分。举例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组织举办了有关报告的区域讲习班，发展中国家在讲习班之后提出了 11 份报告。⁵

(c) 咨询服务，包括热线和服务台

12. 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均协助各国政府报告其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⁶这些机构的其他援助活动包括设立报告热线和

服务台提供帮助，以电子邮件（电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协助提供一般性指导、回答具体问题、就报告草稿发表评述意见并就提交程序提供咨询意见。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经常向各国提供为编写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所必需的内容。

2. 吸取的经验教训

14. 研究表明，未遵守报告义务有几个原因。其中包括：(a) 缔约国缺乏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b) 所涉资料为机密资料；(c) 某些缔约国对主题事项不够重视；(d) 向条约执行机构提供支助的秘书处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e) 缔约国存在行政和技术困难、人事变动和语言障碍；(f) 用于收集资料的形式复杂繁琐；(g) 要求提供的资料与履约之间的关系不清楚。⁷

B. 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

1. 查明各缔约国的需要

15. 为查明各缔约国在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条约执行方面的需要，一些条约机构已要求其秘书处进行有关此种需要的调查。举例说，拟订一项有关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有关技术援助的 INC-7/8 号决定中请各国政府就有关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和安排向秘书处提供看法和资料。⁸根据所收到的答复，秘书处拟定了一份有关技术援助的准则“指南”，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指南。⁹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采取了类似的行动；该谈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一份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就各国在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统一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⁰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要进行研究，还要求秘书处将研究结果提供给下一届会议。¹¹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拟定了各种准则，目的是协助各国查明其需要并通过提供直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协助这些国家自行开展需求评估。¹²

16. 一些条约机构¹³在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后建议其执行情况被认定不完善的缔约国采取各种步骤在一定的时期内加以改进，并寻求条约机构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还要求条约机构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得以履行其条约义务。

17.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已赋予各缔约国和秘书处更为积极的职责。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履约程序，在对一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义务出现关切时，可以启用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方式着手对缔约方履约情况进行审查：由另一缔约方进行审查；由秘书处进行审查；或由该缔约方自行进行审查。所有意见都将呈交给执行委员会，后者由在地域公平的基础上从缔约方中

选定的 10 名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向理事机构也就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后者可要求采取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在内的行动，以便使该议定书得以获致全面遵守。¹⁴

2. 援助形式

18. 在条约执行机构的指导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可大致分为以下五类：

- (a) 在执行条约义务方面的一般性援助；
- (b) 政策和战略支助；
- (c) 着眼于使国内法规与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的专门援助；
- (d) 专门化的援助和培训，目的是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使国内做法与条约义务相符合；
- (e) 支持开展研究和收集资料。

(a) 在条约执行方面的一般性援助

19. 援助对象是负责履行条约义务的各方面的人员。

(一) 一般规模的会议

20. 组织举办一般规模的会议（也称作讲习班、研讨会或课程）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对条约的一般认识和/或加深对各国在条约执行方面的需要和限制的了解。此种类型的活动还可籍此有助于促进批准和执行有关的条约。

21. 这些活动所针对的是并非系专业人士或专家的公职人员。其目的是确保参与者完全了解条约的所有各个方面，并且可以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

(二) 拟定条约执行准则

22. 拟定和分发条约执行准则的目的通常是为了协助缔约国以统一一致的方式遵守条约义务。准则可由国家执行示范文本和/或有希望的做法汇编组成。国家条约执行示范文本的目的是使缔约国得以将其条约义务转化为在实际中加以应用所必需的详细职责和行动框架。使用此种示范文本的国家通常需要对其加以修改和调整。将把有效做法汇编成册、交流在某种情形下执行条约的条文上确有成效并可适用于类似情形的措施。如同国家执行示范文本，需要对此种做法加以变通应用。

23. 列出清单的目的通常是列举在条约义务方面的一系列优先行动或最基本的行动。典型清单将列入各缔约国必须采取的行动和要求采取此种行动的条约规定。《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⁵规定的一般义务清单还列入了可就所列举的行动提供咨询意见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系人。¹⁶

(b) 政策和战略支助

24. 政策和战略支助的目的在于同各国政府合作，鼓励其开展必要的立法审查和行动，作为优先事项向本国议会提交相关的立法提案，同时确保此种活动不致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妨碍各国议会发挥独立的作用和职能。

(c) 在条约执行方面的法律援助

25. 法律援助涵盖多种活动，大多数条约机构的秘书处都提供此种援助。它包括与批准和执行条约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援助；就条约的批准、加入和执行提供立法方面的意见；案文起草方面的援助。

26. 在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总部以及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地区开展了法律援助。区域性法律援助的好处是：接受秘书处援助的受众来自类似的法律制度，既人数较多但同时又十分整齐划一；此种援助被视为具成本效益；并且便利参与者之间交换信息、交流经验和建立联系。分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通常更侧重于国家一级法律问题，就重点需求和处理深度而言，在区域一级均无法充分谈及这些问题。国家一级的法律援助通常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对修法必要性作出评估、向立法者和其他条约执行责任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组织举办起草讲习班并就批准条约的内部进程提供支助。由秘书处总部提供的法律援助通常涉及对相关的国内法规进行案头审查、发表评述意见和提出修法提议。此种援助通常是国家一级立法援助的准备阶段。法律咨询服务的范围根据受援国已确定之需要而将有所不同。

27. 必须强调的是，有时将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进行能力建设（见下文第 28-32 段）。

(d) 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援助和培训

28. 各条约机构通常还将培训和能力建设援助用于协助缔约国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使其国内做法与条约保持一致。此种援助为各种形式的援助，根据援助的目标群体和规模而有所不同。

29. 各条约机构秘书处在总部以及在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地区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一般来说，在秘书处总部提供的培训旨在使各国新来的代表熟悉条约机制及其职能，增强其推动本国积极参与条约机制现行工作的能力。¹⁷国家或区域培训针对一国或一地区的具体需要，目的是确保机构能力建设能够持久地进行下去。区域培训还有助于学员交换信息、交流经验和建立联系。为了使更多的人得到培训正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开展培训（电子培训）。

30. 培训规模根据受援国所确定之需要而有所不同。培训既可为一般培训，也可侧重于十分具体的问题。

31. 培训通常是教员与学员之间的一种互动过程，教员使用模拟和案例研究等方法进行教学。有些条约机构还对教员进行培训。

32. 各条约机构秘书处还拟定了主要用于培训班或研讨会的培训材料。对于电子培训或远程学习，正在拟定不需要学员和教员同时在场的培训材料。

(e) 研究支助与搜集资料

(一) 国家法规数据库

33. 若干条约机构¹⁸要求缔约国开展大量立法执行工作，这些机构设有载列国家执行立法的在线数据库，或设有与由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的在线立法文献的超级链接，目的是协助缔约国使本国立法与各项条约协调一致。

(二) 专家名册和专家网

34. 某些条约机构设立了十分了解各国执行条约义务情况并可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的专家的名册。专家通常由各国政府提名。定期对此类名册加以增补。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近还作为一种尝试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负担其聘用名册上的专家的费用。

3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设立了一法律专家网，由十分了解《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执行立法的专家及起草者和目前从事国家立法草拟或修订工作的其他法律专家组成。法律专家网的目的是确定一个向有能力履行其条约义务的缔约国提供双边法律援助的框架，以此作为对秘书处根据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种具成本效益的补充，从而增强秘书处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条约义务的能力。举行了一次使法律专家得以有机会协调其活动的会议。还举行了一次法律专家会议，以便使其有机会开展小组工作和/或双边磋商。¹⁹

(三) 技术援助提供者名单

37.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编拟了一份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来源指南，该指南系包括多边和区域组织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以及双边发展提供者的名单。

(四) 参考文献

38. 某些条约机构秘书处设立了并正在维护有形或/虚拟图书馆，目的是使各种不同的受众均能查阅所有相关的文件以及同条约和其他技术援助材料和工具有关的大量参考文件。²⁰

(五) 研究和学术支助

39. 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编拟科学或/和技术研究报告，²¹其中论及实施条约各项条文所涉及的高度复杂的问题。世贸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开展了联

合研究举措，目的是增加对与世贸组织有关的政策问题所进行的区域和国别分析。²²

40. 学术支助的目的是通过主要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提供援助来发展和加强涉及具体条约的学术知识。此种援助包括提供相关的文件和出版物、为访问学者提供研究和享受研究金的机会及进行课程设置。²³

C. 技术援助活动的筹资*

1. 独立的自愿捐款机制：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41. 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便执行巴塞尔公约的信托基金系根据《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而设立的一种自愿机制。²⁴

42. 该基金为下述目的提供财政支助：(a)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b)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c)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代表参加公约的会议；(d)对由于危险废弃物和其他废弃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而造成的损害提供紧急援助和赔偿的案例。

43. 由于该基金资源有限，主要用于专项活动，所以一般只能对数量较少的项目提供支助。因此，该基金通常提供小额赠款，其中部分赠款用于项目开发，希望此种项目能得到推广或能够为开展较大规模的行动奠定基础。

44. 该基金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得到《关于控制危险废弃物跨界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职权范围负责。负责管理该基金的为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该秘书处在其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提供援助，其中包括提供咨询意见，对寻找与公约有关的资料和文件的请求作出回应。

45. 该基金 2004 年的预算为 534 万美元。其中约 126 万美元用于支助出席公约会议，行政管理费占 13%（61.5 万美元）。鉴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经营计划，2005 和 2006 年的预算大幅度提高（分别为 1,780 万美元和 1,230 万美元）。但在所有情形中，此种预算均反映了各方所表达的需求总额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公约会议的预期费用。这些预算不表示实际收到的收入，后者结果通常会少得多。举例说，基金 2003 年的预算为 455 万美元，而 2003 年从所有各方面收到的实际数额不足 142 万美元，2003 年实际项目支出额为 115 万美元。

46. 对基金的捐款为自愿捐款。缔约方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包括开发银行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财政捐款。以往的捐款几乎完全由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

* 本节大量借鉴提交给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关于持久和可持续的融资机制的可能选择办法的研究报告”（UNEP/FAO/RC/COP.2/10）。

47. 从 1999 年至 2004 年 9 月，对基金的自愿捐款总共为 452 万美元。几乎所有的捐款不是专门用于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就是专门用于具体的项目活动。为数不多的未指定专门用途的捐款被用于负担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

48.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由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扩大主席团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编拟的一份文件，其标题为“为更洁净的未来调动资源：执行巴塞尔公约”²⁵。该文件在述及基金时得出的结论是：²⁶

“该基金迄今为止只能提供有限的资源，主要用于专项活动，其中包括负担发展中国家和在参加正式会议上需要得到帮助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的与会费用。因此，巴塞尔公约——尽管涉面很广、规模很大、成员遍及全球及发展中国家普遍需要拟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废弃物的机制——[，但由于资源有限而在作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的缔约国执行其条文的能力方面面临即将成为‘被遗弃的’公约的危险。”

49. 缔约方会议对该文件作出了回应，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定建立巴塞尔公约适当和可预测的财政机制在法律和机构上是否可行。因此，巴塞尔公约执行机制正着手评估是否有可能加强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问题。

50. 据称，由于要求秘书处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缔约方会议使秘书处的工作量增加到超出其最初根据巴塞尔公约而承担的责任。但这种做法可能节省了某些费用，因为这样就不必设立一个新的机构，也不必与外部运营实体议定一种安排。此外，由秘书处来管理该基金可能有助于使该基金比外部运营实体更加能够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51. 尽管其运营在资金上受到严重的制约，但基金仍比较顺利地制定了适中的试点项目。不清楚规模更大且持续期限更长的项目究竟是在多大程度上来自于此种试点项目。拟定此种项目的方式的临时性（原因是项目资金无法预测，十分短缺），可能会在透明度方面给缔约方和公众造成不利的影 响，因为在项目核准程序或时限上利害关系者能够加以监督和了解的为数很少。基金已成功地向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了援助，使这些国家的代表得以出席公约的会议。

52. 自 1999 年以来，巴塞尔公约执行机构已将其工作重点转向区域和国家执行上。因此，目前所需的资金数额大大高于以往的水平，而基金得到的自愿捐款数额很低意味着基金无法提供执行中型和大型项目所必需的财政资源。捐款数额历来不多，即便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数目已有大幅度增加，但捐款的数额仍停滞不前。基金的年度收入始终并经常大大低于预算中逐项列举的预计需求。基金中可预测性最高的方面是收入不敷需求。而且，基金的所有捐款几乎都有指定的专门用途意味着基金很难就项目拟定工作制定一个前后一致的总体战略。

2. 独立的法定缴款机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5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设立的独立筹资机制。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基金的捐款由议定书缔约方根据需求评估每隔三年加以商定，并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捐款数额。

54. 多边基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称之为“第 5 条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而支助这些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基金为实现这一目标使用了多种方法，例如为关闭生产消耗臭氧物质的设施等活动提供资金、将现行生产设施改作其他用途、对人员进行培训、支付新技术的特许使用费和专利使用费并建立臭氧问题国家机构。主要通过四个国际执行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55. 多边基金的任务是：

- (a) 负担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议定增支费用；
 - (b) 为行使信息交换中心的职能提供资金；
 - (c)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其在合作上的需要；
 - (d) 为满足此种技术需要而开展的技术合作提供便利；
 - (e) 分发宣传材料和相关材料，并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
 - (f) 便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并对此种合作的情况加以监督；
- (c) 给基金秘书处的运作提供经费并负担相关的支助费用。

5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 1992 年决定成立该多边基金时已商定该多边基金的职权范围及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7. 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基金的资源。委员会由七个发展中国家（“第 5 条缔约方”）和七个发达国家（“非第 5 条缔约方”）组成。委员会成员每年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定。委员会设有双重多数表决程序，目的是确保捐助方和受援方都不会在决策上占有主导地位。但实际上所有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此种方式使所有参与国在基金的管理上享有同等的权利，并且符合合而又分的原则。

58. 多边基金秘书处由 11 名专业人员和 11 名支助人员组成。秘书处负责多边基金的日常运作并对项目提案加以审查；拟定政策、提出规划并提供指导，并拟定送交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财务文件；给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会议服务。

59. 为多边基金服务的有协助方案和项目拟定工作的四个多边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负责基金的财务。

60. 多边基金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该基金建立了涉面很广的法律和机构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程序和准则早在十多年以前就已确立，并且还在继续发展之

中。捐助国多年来始终履行其在出资方面的承诺。已在各个发展中国家设立了臭氧问题国家办公室。执行委员会和多边执行机构——协同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双边执行机构以及区域网和臭氧问题国家办公室——共同形成了强有力的项目拟定、提供政策/管制咨询意见和负责执行的网络，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61. 2005 年多边基金和执行委员会管理费用预算净额为 3,867,547 美元。

62. 依照（经修订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6 条，多边基金的资金来自发达国家成员国按照追加原则提供的法定缴款。多边基金按照缔约方商定的数额每三年补充一次。各捐助国缴纳的实际摊款份额所依据的是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还鼓励但不强制要求其他缔约方提供捐款。捐助方高达 20% 的财政义务可以由其使用合格项目和活动的形式通过双边途径加以履行。

63. 1991 至 2005 年期间的认捐款为 21 亿美元。截至并包括 2004 年在内的整个时期内，认捐款的实际缴付额为 91%。多边基金已补充了五次。最后一次补充（2003-2005 年）为 4.74 亿美元。

64. 蒙特利尔议定书常常被称之为最为成功的全球多边环境协议。此种成功在相当程度上可归功于通过多边基金而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数额，后者以需求评估为依据，并成功地用于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这些资源历经多年而不减的部分原因是捐助国承诺付款的政治意愿很高、存在着强有力的履约制度，资源供应与受援国的履约情况挂钩，并且还有评估基金捐款情况的强制性做法。

65. 多边基金由于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独立财政机制，因此受缔约方会议监督，从而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基金秘书处得以几乎完全侧重于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项目和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并在这方面积累了广泛的专门知识。但出于同样的原因，非缔约方利害关系者在参与和透明度方面对基金提出的要求可能少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原因恰恰是前者所适用的环境条约作为一种，而不是几种，因此在公众中的知名度较低。这就造成公众在查阅和了解基金运作情况上遇到的困难就会多一些。

3. 多用途运作实体：全球环境基金

66. 环境基金系若干重大多边环境协定的运作实体。该基金是为了提供新的和追加赠款和优惠贷款，以支付旨在实现共同议定的全球环境益处的措施的商定增支费用而设立的一种国际合作机制。环境基金为以下六个重点领域的商定增支费用提供资金：气候、生物多样性、国际水域、臭氧层消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坏森林）。

67. 环境基金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⁷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⁸的临时融资机制。该基金还是临时受托负责《斯德哥尔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融资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在所有此种情形中，这些融资机制的目的都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协助其执行公约的规定。环境基金现在还是《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

化的联合国公约》的融资机制。²⁹计划于 2005 年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正式确定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这种新型关系。

68. 联合国的任何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专门机构均可成为环境基金的参与方。所有参与方出席环境基金的大会。尽管《改组后环境基金建立文书》要求环境基金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但实际上环境基金每四年召开一次大会，以便与补充周期保持一致。环境基金大会对环境基金的一般政策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并可以核准对环境基金文书的修正。

69. 环境基金理事会行使环境基金的大多数关键的决策权和政策指导权。环境基金理事会由 32 个成员组成，它们代表各个成员国集团，在受援国和捐助国之间均衡分配。环境基金理事会系公约的联络中心。

70. 环境基金秘书处行使行政职能。该秘书处对环境基金理事会负责，其秘书长为首席行政官，并同时担任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主席。环境基金秘书处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行政支助，但以“在职能上独立的”方式运作。

71. 三个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确定、拟定和管理环境基金外地项目上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此外，七个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作为“有扩大机会的执行机构”协助执行环境基金的各个项目。

72. 环境基金秘书处 2002 至 2003 年期间的核心预算为 826 万美元。

73. 《环境基金文书》第 6 款规定，《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融资机制的运作，由环境基金临时负责，在各缔约方会议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继续负责。

74. 环境基金就这三项公约中的每一项公约与各缔约方会议订立一份阐明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之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分别自通过该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阐述环境基金如何把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政策、战略和优先事项考虑在内的问题。谅解备忘录可载列尤其与下述方面有关的章节：

- (a) 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
- (b) 环境基金如何遵从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 (c) 环境基金理事会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对融资机制的效能进行监督和评价；
- (e) 环境基金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75. 除谅解备忘录外，环境基金就各重点领域编写一份行动方案，以此落实从缔约方会议得到的指导。行动方案提供开展有资格得到环境基金项目贷款的活动的指导框架。每一行动方案均可载列下述方面的资料：

- (a) 公约给环境基金的指导；
- (b) 指导原则；
- (c) 方案目标和成果；

- (d) 合格的活动；
- (e) 筹措资金；
- (f) 监督和评价。

76. 环境基金由捐款参与方通过的谓的“补差”程序向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捐款而得到资金。补差每次商定为四年一个周期。每次的补差总额和捐款参与方之间的分担协议均须经过政治谈判过程商定。

77. 法定捐款的意思是，每一公约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追加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能够兑现履行其公约义务的全部商定增支费用。但公约未对如何确定此种捐款作出详细规定。

78. 2002 年三十二个捐款国向第三次补差认捐了 30 亿美元，以此作为 2002 至 2006 年的业务经费。大部分资金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认捐的，但捐款参与方还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

79. 根据方案编制文件在环境基金各重点领域之间分配补差资金，该文件先是作为一份技术建议由环境基金草拟，然后就其进行谈判。各捐款国均未指定将资金用于专门的重点领域或项目。第三次补差资金的分配情况大致如下：

生物多样性：	9.6 亿美元
气候变化：	9.6 亿美元
国际水域：	4.3 亿美元
臭氧消耗：	5,000 万美元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5 亿美元
土地退化：	2.5 亿美元

80. 环境基金是专门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支付执行全球环境协议各项条文的增支费用的主要资金来源。该基金是在回应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对新的独立融资机制需求上的一种妥协的产物。后来又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土地退化（荒漠化）补充作为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环境条约方面未设立由捐款方法定缴款而来的任何新的筹资基金或机制。

81. 环境基金经在试行阶段采取初步步骤以后，已基本成为一个在筹资活动上的高效可靠的基金，使全球环境获益良多。环境基金情况复杂的原因之一应归咎于其创建的方式。尽管环境基金系公约融资机制的运行实体，但其本身并不负责项目的拟定或执行。后者由众多参与执行的联合国机构负责。多年来已作出巨大努力简化和统一其办事程序，但据认为，这些努力并不完全成功。此外，各机构竞相争取环境基金的资源有时造成重复、重叠和延迟。

82. 环境基金在其负责融资机制运作的公约上对条约机构负责。环境基金在按照公约的指示支持各国满足其条约要求上所作的工作被视为令人满意的和务实的。环境基金在将公约的指导转化为实际业务活动上有时会有困难。这通常是因为缔约方会议的指示（因复杂的政治进程所致）过于宽泛和笼统，很难在操作层面作出回应。

83. 环境基金秘书处多年来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并更加对利害攸关者开放。环境基金的网站上提供了大量现成的信息，这些信息井然有序，十分全面。但仍有许多国家的利害攸关者认为不容易了解环境基金的目标、目的和运作方式，从而会对环境基金的任务和工作程序产生误解。

4. 协调机制：《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的全球机制

84. 公约全球机制系在《防治荒漠化公约》下设立的一个协调和资源调动机制。全球机制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负责管理，后者系 1997 年成立的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

85. 之所以设立全球机制，目的是为了调动和集中大量财政资源，通过加强现有融资机制的效能和效率来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在环境基金增设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之前就已设立了全球机制。全球机制具有下述职能：

- (a) 收集和传播资料；
- (b) 根据请求对于同财政援助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 (c) 推动开展能够进行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 (d) 调动和输送财政资源。

86. 虽然最初被视为将自己定位在捐款国的供应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需求之间的交汇点，但全球机制现已普遍视为决定将重点放在需求方面。全球机制之所以被视为作出这样的选择是因为其力图改善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环境，创造对预期捐款国更具吸引力的种种条件。

87. 全球机制为支持其以需求方面为重点而作的部分工作是从自己的预算中拨出“推动性资源”。这些“便利赠款”有助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编拟其国家行动方案。这些赠款的目的在于作为种子资金，协助创造种种条件，便于其他发展伙伴提供项目资金。

88. 全球机制在农发基金内部保留了其独自的特色。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谅解备忘录对农发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关系作了阐述。

89. 便利委员会向全球机制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促成全球机制与拥有相关技术和金融专长的机构之间达成相互合作的机构安排。该委员会最初由环境规划署、农发基金和世界银行组成，但如今又有几个新的成员，其中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90. 全球基金受一名司长领导，该司长由环境规划署提名并由农发基金总裁任命。该司长负责编拟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在其他方面监督全球机制的行政运作。该司长必须与执行秘书合作以确保农发基金方案与公约之间具有延续性并且协调一致。

91. 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全球机制的行政与业务预算为 370 万美元。

92. 全球机制中与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便利赠款有关的业务费用主要通过以下捐款提供：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全球机制主办方（农发基金）的捐款以及便利委员会其他金融机构的捐款。各方 2003 年的捐款额为 239 万美元，2004 年的预期捐款额与此类似。农发基金核准 2004-2005 两年期向全球机制赠款 250 万美元，世界银行认捐 125 万美元。

93. 由于全球机制系资源调动机制，并不主要负责提供项目资金，因此很难用数量来表示其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的直接影响。但 2003 年对全球机制的独立评价所作出的结论是，全球机制实际创建后五年来集中用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同荒漠化有关活动的资金并未增加。该审查就用于旱地的海外发展援助停滞不前提出的解释有几点：《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没有对新的追加资源提出明确的要求；在将援助集中用于旱地发展活动上有许多机制，全球机制只是其中之一；并且存在着一种显然有害的看法，即认为公约主要是有关环境的公约，而不是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公约。

94. 全球机制在调动新的资金来源上未获成功。其部分原因可归咎于全球机制的战略重点，另一部分原因是捐助团体显然历来不愿意增加用于防治荒漠化的官方发展援助。

95. 全球机制的经验还证明，如果没有可靠的充足资金，光靠协调机制无法提供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全面执行条约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5. 其他补充安排

(a) 来自非政府实体的资源

96. 2004 年 4 月 22 日联合国与日本的日本财团订立了一份信托基金项目协议，内容是通过新的研究金方案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沿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培训。该方案是由法律事务办公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执行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担任负责项目所有实质内容的联络中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负责代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该项目提供行政服务。

97. 研究金的主要目的是在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和相关学科领域向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中层专业人员提供高等教育和培训，从而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技能，协助本国拟定全面的海洋政策并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相关文书中所述的法律制度。

(b) 资助初级专业人员

98. 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下，缔约国向被明确指派从事条约机构工作的初级专业人员提供了资助。³⁰

D. 技术援助活动的后续行动

1. 为履行报告义务而提供的援助的后续行动

99. 关于所调查的大多数技术援助安排，在缔约国完全履行其报告义务之前将继续对得到报告援助的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

100. 可以向一再未提交其报告的国家增加援助。在此种情形下，可请提供此种援助的组织介绍受援国的进展情况。

2. 在条约执行上提供的援助的后续行动

101. 在提供技术援助上的后续行动已成为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一个关键内容。

102. 各条约机构对在条约执行上的援助情况定期进行审查，目的是研究在哪些方面有必要作出改进。为此目的，各条约机构的秘书处向这些机构提交了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报告。

103. 在条约执行机制的大框架下开展了由各条约机构具体提供或在条约机构下具体提供的援助的后续行动，目的是使未履约的缔约国得以重新履约。

104. 蒙特利尔议定书请未履约的缔约国对未履约作出解释，并提出规定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还请这些缔约国派遣其代表前往蒙特利尔监督机制讨论不履约问题。这些缔约国只要努力履行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就将继续得到技术援助。一具体缔约国在恢复履约以前将继续受到蒙特利尔监督机制的审查。³¹

四. 结束语：可供审议的要点

105. 由于认识到一旦利用现有资源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职司系统，则在能力方面就必然会有差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就更是如此，因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确定在执行和技术援助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如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共同行动有望成功的话，就必须以富有成效并具备实质内容的方式消除这些差异。本着这一精神和基本谅解，已将技术援助问题作为缔约方会议任务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0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已拨出一些时间着手讨论技术援助这一十分复杂并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但第一届会议主要讨论组织事项，会议的重点必须转向其他范围更大的事项。会议决定，头等大事是确定其工作的基本范围，更重要的是必须确定应在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着手落实其宏大的艰巨任务这一原则。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会议决定着手逐步搜集和分析有关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公约现行两项补充议定书的资料。因此，会议决定开始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按照其任务对其今后的方向、决定和活动提供指导。

107. 缔约方会议现正处于一个有利的关键时刻。确定注重知识的做法给会议带来了巨大的机会，但同时也提出了挑战。该挑战就是应确保所开发的知识应尽可能既广又专，对所搜集的资料的研究应允许展开全面的分析，并可借此就国家执行能力所存在的差距以及必须如何有秩序地弥合这些差距提出结论。机会存在于下述事实，即重知识的做法有助于拟定有关各种技术援助的战略框架并对提供此种援助作出合理的解释，而提供各种技术援助已成为弥合差距并满足需求的必要之举。在有关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上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可能大大有助于开展符合专门需要并能够产生可衡量的具体成果的效率较高、针对性很强并富有成效的活动。

108. 缔约方会议似宜着手审议将界定其在技术援助上打算发挥的作用的基本参数，目的是履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赋予的义务。为此，会议似宜把与技术援助似乎有关的某些内容考虑在内，以此作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种方式。

A. 需求、优先事项和目标群体

109. 为提供技术援助必须在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技术援助活动的目标受众上有一种标准的方法。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必须有一个进一步评估和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机制，因为需求和优先事项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或根据一国情况的变化或发展而有所变化。

110. 秘书处为宣传《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而组织举办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及秘书处提供的个别援助所已经确定的主要问题或挑战概述如下。

111. 在《有组织犯罪公约》所确定的四项犯罪的行文措词上似乎需要得到帮助，尤其是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罪；引渡和司法协助；及有关没收、扣押和处分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条文。还有与会者称，首先必须采取立法措施，允许在国际文书和为了与这些文书相一致而拟定或加以修订的国内法规上随后对公职人员进行培训。

112. 五个国家也通过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 1/2、1/5 和 1/6 发给所有缔约国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调查表确定了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113. 似乎同样重要的是，为了满足已确定之需要并确保技术援助具有适当的针对性应指明向哪一方提供技术援助。

B. 做法

114. 在技术援助活动上最为盛行的做法是既不相互排斥也不囊括一切，此种做法即为按问题逐一区分的做法，根据此种做法，技术援助侧重于条约中某一专题或某些条文；按国家逐一区分的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将重点对一缔约国开展技术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将力图对其总体工作提供支持；侧重于按照区域纲领提供技术援助的区域性做法；由在开展联合培训活动中具有相关专长的技术

援助提供者之间开展伙伴关系的综合性做法，既可以地理区域也可以特定专题为重点；及“工具箱”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可在总体框架内共同采取上文所列的所有各种做法。

C. 时间期限

115. 可以考虑为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确定一个可以成立的时限。最初的技术援助活动可列入但不应局限于在报告和满足通知要求上提供援助，就基本调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16. 技术援助的中期重点是向缔约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使其得以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而从长远来讲还可以逐步采取综合性更强的做法，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上开展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

D. 援助形式

1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已经开展了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在提供技术援助上可进一步开展和利用此种活动。

118. 此外，缔约方会议可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在技术援助上的需求而就开展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在作出此种决定时似宜参照上文所述其他条约执行机构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实例。

E. 所需资源

119. 提供技术援助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可加以利用。缔约方会议还必须依照《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赋予的任务作为确定其在技术援助上的作用的范围的一部分，解决这一问题，以鼓励调动自愿捐款。

120. 缔约方会议似宜寻找各种机会，在适当时和在资金已有着落的情况下把《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技术援助活动与其他现行举措结合在一起。这些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协调并对现有资源妥善利用。

F. 技术援助活动的后续行动

121. 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对缔约方会议规定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定期加以审查，并有系统地提供此种审查的结果，协助拟定和执行未来的技术援助活动。

122.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拟定各种方法审查在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满足各国需要的进展情况。

注

- ¹ 见秘书长转交人权条约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报告的说明 (A/59/254)。
- ² 关于该举措的最新资料, 见“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mmon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targeted documents” (HRI/MC/2005/3)。
-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33 卷, 第 26369 号。
- ⁴ Sasha Thomas-Nuruddin,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Protocol”, *Administrative and Expert Monitoring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Paul C. Szasz, e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9), p. 121。
- ⁵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The New Sovereignty: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Agreement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9。
- 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纽约 (A/CONF.192/15), 第四章, 第 24 段。
- ⁷ Thomas-Nuruddin, 上引, 第 120 页; 和 Chayes and Chayes, 上引, 第 159 页。
- ⁸ UNEP/POPS/INC.7/28。
- ⁹ 见题为“技术援助”的决定 SC-1/15, (UNEP/POPS/COP.1/31, annex I)。
- ¹⁰ UNEP/FAO/PIC/CONF/5, 附件三。
- ¹¹ 见题为“在技术援助上的战略性做法”的决定 10/7, (UNEP/FAO/PIC/INC.10/24)。
- ¹² WT/COMTD/W/133/Rev.2。
- ¹³ 举例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7 项结束语中的第 14 项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下列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技术援助, 其中包括: 拟定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协调; 数据收集; 教育;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虐待和忽视; 性剥削和贩运; 少年司法系统; 对警察的培训。还就药物滥用、街头儿童、体罚、保健服务和经济剥削提出有关技术援助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编拟其以下几份定期报告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HRI/MC/2005/2)。
- ¹⁴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手册》, 第六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3 年, 内罗毕)。
- 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974 卷, 第 3357 号。
- ¹⁶ 见“《化学武器公约》下的一般性义务及相关任务: 不拥有化学武器缔约国优先清单”(S/396/2004)。
- ¹⁷ 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组织举办了若干培训班(见 WT/COMTD/W/139)。
- ¹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法律图书馆收藏了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为落实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通过的法规(<http://www.unodc.org/unodc/en/legislation.html>)。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网站上设立了化武组织法规数据库(http://www.opcw.org/html/db/legal/la_legdb.html), 列举了各缔约国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协助各国编拟和通过国家执行法规而颁布的法规。
- ¹⁹ 见技术秘书处关于法律技术援助的说明: 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 海牙 (S/398/2004)。

-
- ²⁰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秘书处，负责提供终端用户服务。世贸组织设立了若干参考中心，官员和其他人可在此查取相关文件。
- ²¹ 举例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拟的关于海洋法的丛书。
- ²² WT/COMTD/W/133/Rev.2。
- ²³ WT/COMTD/W/133/Rev.2。
-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 ²⁵ UNEP/CHW.7/INF/8。
- ²⁶ UNEP/CHW.7/INF/8, para. 68。
-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 号。
- ²⁸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²⁹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³⁰ Markus Schmidt, “Servicing and financing human rights supervision”, *The Future of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Monitoring*, Philip Alston and James Crawford,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³¹ 《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国际条约手册》，第六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3 年，内罗毕）。
-